

阜平县史家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史家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5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三章 定位目标	8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9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2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3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调整	13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6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6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7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18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促进绿色发展	20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0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2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全域统筹发展	24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24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和编制单元	25

第三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26
第四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26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7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9
第八章 优化乡府驻地结构，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31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31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32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33
第四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34
第五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34
第六节 道路交通体系	36
第七节 公用设施建设	37
第八节 防灾减灾体系	38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推动全域风貌建设	40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40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41
第十章 完善设施配套，优化支撑体系	43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43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44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46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升治理能力	49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9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50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51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52
附图	5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科学指导史家寨乡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史家寨乡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章，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河北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立等重大战略机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人为本，守住发展底线，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產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推动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守生态环境底线，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统筹，优化空间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加强全域生态保护、空间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问题导向，探索实践路径。把握发展趋势，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引领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针对影响乡镇发展的瓶颈问题科学设定发展目标，重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品质提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16.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7.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8.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9.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0. 《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2. 《阜平县村庄空间布局（2021—2035 年）》
2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为史家寨乡行政辖区，乡域总面积为 263.61 平方千米。乡政府驻地为史家寨村乡政府驻地规划面积为 43.11 公顷。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中加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规划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分析自然地理格局，摸清各类空间要素现状底数，分析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立足实际，把握新时代新要求，为推动国土空间合理保护与利用筑牢基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 8 条 现状特征

史家寨乡位于保定市阜平县北部，辖 14 个行政村。截至 2020 年底，全乡户籍人口 9254 人，常住人口 4515 人。

冀晋交界边缘乡镇。史家寨乡位于阜平县城北部，东连大台乡，南邻王林口镇，西接阜平镇，北与山西省灵丘县接壤。乡政府驻地距离县城 13 千米，距离保阜高速出入口驾车约 17 分钟路程。

地形地貌丰富多变。史家寨乡地处太行山东麓，境内多山，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升高。域内最高峰草锥山位于葛家台村，海拔差异显著。

文化旅游资源基础良好。史家寨乡红色旅游资源、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有晋察冀边区政府—家北旧址、晋察冀军区司令部—庙台旧址 2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2 处省级文

物保护单位和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阜平 72 拐”以其优美的自然环境以及独特的盘山路线，被称为“阜平天路”。

第 9 条 主要问题

国土空间功能布局有待优化。村庄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不匹配，且布局分散，农村人口外流明显，呈现老龄化趋势，国土空间功能布局与资源要素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产业融合有待推进。第一产业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绿色循环产业，以食用菌种植和特色养殖为主；第二产业以手工加工业为主，产业规模较小；第三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以红色旅游为主导的旅游发展体系正在建立，一二三产业融合仍有待提升。

乡政府驻地空间品质需进一步提升。乡政府驻地安置小区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居住空间和相关设施有了较大改善，同时，驻地居民的增加对公共空间环境提出更高需求，相关配套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脱贫攻坚基础和乡村振兴战略塑造新优势。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功能定位，决定了史家寨乡在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产业绿色转型与升级方面必须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将进一步提高乡村的生态环境承载力，对于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构建绿色产业发展体系等方面塑造了新优势。

全域旅游发展带来新机遇。史家寨乡依托自身生态及文化优势，把握阜平县全域旅游发展机遇，与大台乡联动发展，着力发展旅游产业。史家寨乡自身红色旅游资源优势明显，需要在产业、公共服务等方面做好谋划，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助力，也为自身的生态产业发展提供指引。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人口基数较小，后备发展力量不足。2020 年，全乡常住人口在全域内数量最少，人口流失现象比较严重。劳动力受教育水平普遍较低，老龄人口比重大。

产业基础薄弱，经济发展面临考验。史家寨乡处于冀晋交界，阜平县北部边缘，以种植业为主，红色旅游发展模式尚不成熟，产业基础薄弱，二三产业尚未形成规模。

乡域缺乏空间引导，乡村统筹发展面临挑战。现状存在配套设施不完善、空间用地布局零散等问题，城乡村缺乏良好的联动发展条件，乡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有待优化，乡村统筹发展面临挑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发展战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史家寨乡现代农业型职能类型的传导要求，结合资源禀赋，在科学研判发展趋势、面临问题的基础上，明确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 12 条 规划定位

基于史家寨乡的资源禀赋，规划以建设红色旅游为契机，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探索立足本地资源特色的乡村振兴新模式，将史家寨乡定位为“阜平县红色旅游与绿色循环乡村振兴示范区”。

发展红色旅游。落实上位规划对史家寨乡的发展要求，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依托史家寨乡窑洞群、晋察冀日报社、“阜平 72 拐”等具有本底特色的文化和自然资源，与大台乡联动，融入全域旅游大格局。

巩固绿色循环经济。依托史家寨乡绿色循环基地，扩容提质延链，依托科技助力和既有产业集聚优势，在现代食用菌、高效林果、中药材、规模养殖、家庭手工业等产业方面，形成“种养结合、绿色循环、现代集约”的产业发展模式，打造绿色循环农业示范样本。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格局基本确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特色旅游和循环农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发展更加成熟，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基本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第 14 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紧抓发展机遇，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成功范例和典型模式，坚持生态优先，筑牢生态基底；坚守生态底线，建立生态优势向发展动力转化的路径和机制。依托良好的资源基础，探索“生态+”产业业态，延展“生态+”效益，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发展全局，促进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打造史家寨乡绿色经济增长点。

第 15 条 文旅融合，特色引领

依托史家寨乡深厚的红色文化资源，把发展全域旅游作为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的有力驱动。与大台乡联动发展，打造县域北部农旅融合发展的特色组团，深化旅游领域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提升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激活旅游发展要素，增强旅游发展新动能，将史家寨乡打造成山水特色鲜明、红色文化独特、深受游客喜爱的旅游目的地。

第 16 条 激发活力，振兴乡村

利用史家寨乡特色资源优势，构建以绿色循环农业为根基的农业产业体系。充分挖掘土地资源潜力，探索资源组配，科学谋划促进产业供应链有机串联，重点培育旅游产业、循环农业，通过产业－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产业的循环利用，焕发新动能。通过调整土地关系，盘活农用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动土地整合与多功能利用，减轻农民对农地和宅基地的依赖，实现农民职业化，为乡村改造和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并落实“三条控制线”，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空间格局，实施国土规划分区空间管控，推动形成全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7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乡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83 平方千米（0.72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4.26 平方千米（0.64 万亩），主要分布在史家寨村、凹里村等。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8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全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93.0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乡域中北部，包含定家庄村、董家村、北辛庄村、葛家台村、铁岭口村、口子头村、场坊村、段庄村、草垛沟村、槐场村和上东漕村等。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19 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主体功能区，实施国土空间资源的差异化配置，促进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史家寨乡全域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 20 条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服务功能

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提升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1 条 构建全域统筹的国土空间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 22 条 强化“一心”引领

突出“一心”引领作用。增强乡政府驻地核心要素集聚能力，统筹联动各产业发展，打造集聚辐射乡域发展的综合服务中心。

第 23 条 辅以“两轴”带动

以沿阜平—史家寨公路、鹁子河形成的旅游发展轴线和沿乡道 Y206 形成的乡镇发展轴线带动史家寨乡旅游与农业产业发展。

第 24 条 推动“三区”差异化发展

发挥“三区”基础资源优势，推进发展以生态景观资源为主的生态保育区，以发展林果种植、食用菌种植为主的林果种植区和以发展绿色循环农业、红色旅游为主的农旅融合区。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调整

第 25 条 细化落实国土规划分区

细化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 4 个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类进行管控。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史家寨村和凹里村，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2.22%，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一致，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乡域中北部，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35.31%，与生态保护红线围合范围一致，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乡域中部和北部山地区域，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16.05%，是生态保护红线之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全乡地形相对平坦的区域，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46.42%，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个二级分区。村庄建设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一般农业区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林业发展区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26 条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优先保障农业、生态、基础设施用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用地和生态用地，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优先保障耕地规模，不断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确保粮食安全。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

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规模。

充分保障生态用地。坚持生态优先，切实保护林地、湿地、草地、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加快实施国土绿化行动，高标准推进水源涵养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重点通过荒山荒坡造林、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乡政府驻地及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有序推进空心村治理，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整体提高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坚持以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农业空间布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7 条 稳定耕地布局 and 数量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签订乡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行严格考核、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将耕地数量管控、质量管护有机融合，形成耕地保护“数质并重”新局面，确保在规划期末，史家寨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83.32 公顷。

有序推进综合整治，补充耕地数量。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和农用地整理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确保规划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28 条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实施轮作休耕，加强耕地土壤生态保护，减少农药化肥、塑料薄膜使用量，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

第 29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0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1 条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 214.42 公顷，全部为玉米生产功能区，不涉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

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不改变种粮属性，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证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至少种一季粮食，稳定提高复种指数，夯实粮食生产安全基础。

第 32 条 明确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对史家寨乡的农业产业发展指引，合理优化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农用地布局，重点发展食用菌、高效林果、中药材、规模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托绿色循环经济模式，促进农业产业的集聚高效发展等。探索农旅融合的模式，重点推进农业与红色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 33 条 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统筹国土资源发展，促进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建设空间有序平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释放用地空间；完善配套设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开展生态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空间。

确定土地综合整治目标。开展山、水、林、田、路、村等要素的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挖掘乡村自然文化资源促进农耕文化传承，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明确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开展东部国土综合整治。区域内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退化耕地治理，保土固肥，增加土壤养分，提高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稳定耕地数量；统筹开展建设用地整理和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空间，助推乡村振兴。

第 34 条 探索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探索用地指标调剂使用制度，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促进绿色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深入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逐步提高生态系统功能。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35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天然森林、灌丛等地带性植被群落和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物种栖息地，加强山地与丘陵交界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布局 and 合理控制各类建设活动，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加强其栖息地、繁殖地和迁徙通道的保护和监测。

第 36 条 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节、引、补、蓄、控”各项治理措施，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强化节约保护，设立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严格控制开凿取水井，发展节水农业，优化农业灌溉方式；坚持蓄水固本，通过修建引水闸等方式，提升蓄水能力，推动控水提效，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制定用水计划，严格落实水资源控制管理。开展雨洪资源的利用，因地制宜

建设集水设施，积极推进山区、丘陵区水池水窖等集水工程建设，做好农村雨水资源化集雨设施及配套工程。

第 37 条 优化矿产资源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关系，保障重点开采矿种的资源开发，矿产资源开采区域分布在草垛沟村。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 千米范围内禁止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第 38 条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工程

积极优化森林资源布局。以增加林地面积、提升生态功能为重点。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未经审核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交通、水利、电力、城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确需使用林地的，尽量少占林地并依法办理审核手续；工业和商业开发项目力争不占或少占林地，确保县域林地保有量占补平衡。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任何土地一经划定为林地，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垦、挖塘等转化为农用行为；区域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置换，不得减少林地数量，不得降低林地质量。

有序推进造林绿化。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原则，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飞播造林等多种措施推进林草植被建设，有序推进国土空间造林绿化任务的实施。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39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境域内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乡域范围内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矿山生态重点治理区、水生态环境重点修复区、东北部水源涵养保护区。

矿山生态重点治理区位于乡域西部和东北部，涉及上东漕村和场坊村，区域生态修复以历史遗留矿山为重点，加快矿区生态恢复，加大矿山综合治理力度，大力实施封山育林和矿山复绿工程，恢复提升山区生态功能。

水生态环境重点修复区为鹁子河流域，加大鹁子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大力整治淤积河道，加大山区坡面治理力度，减少水土流失；加快实施水源涵养治理工程，增加森林、湿地等生态用地比例，拦截、蓄滞、过滤、净化降水，合理调控流域水文生态过程，发挥高效水源涵养作用，涵水于地、涵水于林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涵水功能。

东北部水源涵养保护区主要位于乡域东北部的红土山村、董家村、段庄村、铁岭口村、口子头村和场坊村，结合森林保护要求，有针对性开展植树造林、绿化荒山等行动，利用本地特色物种，提升植被盖度、丰度，增强植被的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固碳释氧功能，开展珍稀动植物保护，扩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第 40 条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整体保护、

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进行生态要素综合整治，细化规划生态要素类型，完善各类生态要素保护措施。优先推进上东漕村、史家寨村、凹里村、董家村等区域的生态系统修复，实施矿山修复重点工程、国土综合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等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全域统筹发展

构建协调发展的居民点体系结构，分级分类优化村庄资源要素供给，保障史家寨乡村产业发展空间需求。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第 41 条 构建三级居民点体系

衔接上位规划镇村体系结构，形成“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提升乡政府驻地建设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加强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强化基层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第 42 条 明确居民点职能分工

考虑各居民点等级、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等因素，明确各等级居民点职能分工。乡政府驻地为全乡的综合服务中心；中心村为各片区生活服务中心；基层村为以农业生产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的一般村庄。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和编制单元

第 43 条 分类引导村庄布局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将全乡 14 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三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史家寨村、凹里村和红土山村共 3 个村庄。按照集中发展的思路，加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副产品加工等非农产业的发展，引导产业特色化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葛家台村、定家庄村、段庄村和口子头村共 4 个村庄。该类村庄生态资源本底良好，具有药材种植、高效林果等特色产业，部分村庄具有历史意义或文物保护价值，重点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切实传承红色文化、农耕文化，提升乡村风貌、完善配套设施，结合本底自然及人文旅游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包括槐场村、上东漕村、董家村、草垛沟村、北辛庄村、铁岭口村、场坊村共 7 个村。该类村庄空心率较高、区域交通不便、村庄规模小、人口老龄化严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基础设施较差的山区，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逐步引导搬迁，结合村庄搬迁进行复垦和生态修复。

第 44 条 统筹推进详细规划编制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编管结合、上下贯穿的原则，全乡共划分 6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单独编制单元 5 个，合并编制单元 1 个。

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乡政府驻地村庄纳入乡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编制，对于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目前暂无需求、无条件的村庄暂不编制村庄规划，可将村庄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建设活动依据。

第三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第 45 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基础上，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包括保留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禁止集中的建设行为，不得新增除基础设施、必要的配套设施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村庄建设用地。

第四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46 条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依托食用菌种植、硒鸽养殖等特色农业产业以及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巩固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促进二产发展，依托红色文化资源、史家寨窑洞群、阜平 72 拐等特色自然人文景观，强化旅游产业发展。

构建“两带、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两带”指依托河流、道路系统，形成的生态旅游带和综合发展带；“三区”指北部生态旅游区、中部林果种植区和南部综合服

务区；“多点”指绿色循环产业基地、史家寨窑洞群、阜平72拐、中药材生产基地等多个产业发展极组成的发展节点。

第 47 条 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包括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分布在史家寨村、凹里村等。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48 条 构建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通过保留、新建、扩建等多种形式，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格局，规划全域按照“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满足全乡居民生活需求。

第 49 条 打造多尺度乡村社区生活圈

发挥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作用，打造乡集镇层级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统筹考虑乡政府驻地和乡域服务需求。

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打造村组层级生活圈。村组层级生活圈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应贴近服务对象，应考虑辐射周边村庄，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充分考虑服务人口数量，优先利用既有建筑或场地安排完善功能类项目。

第 50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教育设施布局。结合史家寨乡规划期末预测人口及实际需求，中小学方面，保留乡政府驻地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保留葛家台村、红土山村、段庄村小学 3 所；幼儿园方面，保留乡政府驻地中心幼儿园 1 所，葛家台村、段庄村、红土山村结合实际保留现状幼儿园。

文化设施优化。乡政府驻地依托文化站，建设综合活动中心，配置活动中心、图书室等相关功能，中心村完善文化活动和科教活动等场所建设，基层村设置基本文化活动设施。

体育设施建设。乡政府驻地规划新建体育用地 1 处；中心村、基层村可结合广场空间及村庄闲置空间设置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室外体育活动场地，提供全民健身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规划迁建史家寨义中心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推动农村卫生室建设，实现村级卫生室全覆盖。

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乡政府驻地规划新建 1 所养老院，满足辖区内的养老需求；在中心村和有需求的基层村配置托老所，可结合村庄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设置 1 处经营性公墓，位于槐场村，设置 1 处公益性公墓，位于史家寨村；鼓励各行政村设置公益性骨灰堂。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51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52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乡村振兴等合理需要，落实县级统筹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合理新增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 53 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有序推进乡政府驻地设施优化，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增加文化活动、开放空间、停车位等，提升乡政府驻地环境品质与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全面盘活低效企业用地，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推动低效产业用地“腾笼换鸟”。

第 54 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推进空心村治理。

第 55 条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利用

加强土地兼容使用，鼓励文化、体育、绿地广场用地复合利用，医疗与养老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复合利用价值。鼓励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第八章 优化乡府驻地结构，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优化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合理布局公共服务、住房、绿地等民生设施，明确风貌特色，提出空间形态引导的管控要求，构建尺度宜人、独具地方特色的蓝绿开敞空间。以乡政府驻地为全乡服务功能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全乡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 56 条 驻地人口规模预测

至 2025 年乡政府驻地人口约为 2690 人，2035 年乡政府驻地人口约为 3760 人。

第 57 条 明确用地发展方向

按照“内部优化提升，外部适度拓展”的总体思路，乡政府驻地以南北向适度发展为主，北向提升与红土山村联系，突出服务功能延伸，南向对接凹里村，强化产业联动与服务。优化内部用地空间，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第 58 条 优化驻地用地结构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调整现状用地结构。以完善民生设施建设为重点，规划改造和调整一类农村宅基地，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居住用地占比约 61%；改善现有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设施不足情况，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约比 11%；工业用地约占比 1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约 0.2%；公用设施用地占比约 4%；绿化与广场用地占比约 0.7%。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 59 条 确定风貌特色定位

依托史家寨乡山水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将山水自然景观、乡村人文景观有机融合，突出“绿水青山”“红色根据地”以及“和美宜居”的风貌特色，塑造“红色史家寨、青绿宜居乡”的特色魅力风貌。

第 60 条 构建整体空间风貌格局

根据乡政府驻地各个不同分区的功能特点，结合山水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划分不同的风貌特色分区，形成“一带、四区”的整体空间风貌格局。

一带：依托乡道 Y206 打造乡镇宜居风貌带。

四区：打造和美景观风貌区、特色综合服务风貌区、绿色产业风貌区以及配套服务风貌区 4 个景观风貌区。

第 61 条 明确空间形态引导管控

控制乡道景观廊道。合理控制乡道 Y206 两侧景观廊道，廊道两侧形成南低北高、东低西高的高度控制，严格控制紧邻廊边的新建或改造建筑高度。

塑造驻地天际线。以低层、多层、小高层为主控制建筑高度，划定高、中、低两个高度控制区，塑造“疏密有致、丰富有序”的天际线。依据山体、建筑、人的视线三者的远

近关系对建筑高度进行分区，达到既不遮挡山体、又与山体轮廓线互相补充的效果，丰富乡政府驻地立面空间；注重水面与乡政府驻地面貌的结合，严控滨水建筑的尺度、体量、密度、色彩等，避免其影响滨水景观和遮挡观景视线。

控制驻地开发强度。制定与用地条件、土地性质、建筑景观等因素相适应的开发规模，分低、中、高三类开发强度，其中：低强度开发主要为行政办公、沿街商业、文化养老、学校等；中强度开发主要为乡政府驻地多层的居民安置小区等，高强度开发主要为小高层安置小区等。在详细规划中根据城市设计细化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

明确乡政府驻地色彩引导。整体驻地色彩风格应简洁、温暖、和谐，居住建筑可融合山地建筑元素，主色调以浅黄色或白色为主，辅色调以棕褐色、青灰色为主，点缀色可以红色为主。公共服务设施类建筑可参照居住建筑色彩搭配，学校以灰色系为主，辅以红褐色进行搭配，其他建筑除以可选白色为主色调，浅灰色为辅色调，突出简洁明快。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第 62 条 构建公共空间体系

规划以外围生态空间环境为背景，合理安排乡政府驻地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逐步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公园和广场空间等点、线、面相互协调的公共空间体系。

第 63 条 合理布局开敞空间

公园绿地。在乡政府驻地规划多处节点公园和广场，结合居住空间、综合服务区域空闲地增加公共绿地和活动场所。

防护绿地。为发挥隔离降噪、安全防护的主要功能，规划在供热设施、污水处理、电力供应等邻避设施周边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设置防护绿地。

第四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第 64 条 建设目标与发展规模

在满足史家寨乡发展需求的同时，完善对住房的基本供应，解决民生居住、撤并安置等问题，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的共同目标。

第 65 条 住房建设指引

规划新建居住用地以二类农村宅基地用地为主，主要位于乡道 Y206 和驻地北部。居住建筑主要为多层和小高层住宅，新的居住区按小城镇居住区规模配套建设；居住建筑以山地民居风格为主，体现史家寨乡山水生态及浓郁民俗文化的形象。

第五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第 66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结合乡镇级社区生活圈配置理念，弥补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民生供给能力。结合乡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及实际发展诉求，史家寨乡政府驻地以

保留现有教育、医疗设施的基础上，重点完善机关团体、医疗、养老等设施配置，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 67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以人为本，科学规划设施用地规模；因地制宜，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公共设施用地占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23%。

行政办公设施。保留现状乡级行政办公设施，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完善配套设施，在中心幼儿园东侧规划新增 1 处机关团体用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全乡综合行政管理中心和乡村产业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保留乡政府驻地九年一贯制学校，位于乡政府驻地北部，保留现状中心幼儿园。后续教育设施的统筹建设按照教育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推进。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史家寨乡卫生院，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适当扩大其规模，提高医疗水平，增加床位，满足居民医疗保健要求。

文化体育设施。完善文化体育配套设施配置，满足群众精神生活需求，提高百姓幸福感。结合党群服务中心配置居民文化活动空间，主要包含文化活动和广场，新增 1 处体育设施用地，位于中心幼儿园西部，史家寨学校体育场分时段对外开放，可作为居民体育运动场地，其他体育设施可与广场空间结合建设。

社会福利设施。采用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机制，完善乡级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划乡

政府驻地新建养老院 1 处，位于乡卫生院西北部；采用数字化养老服务监测，针对独居老人，采用数字信息监测方式，满足居家养老需求，多元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满足社会老龄化发展需求。

商业设施。满足史家寨乡居民日常生产生活所需物资及服务需求，乡政府驻地宜设置超市、邮政所、饭店、储蓄所、日杂粮油用品店等。规划沿砂台线与阜灵线交口及乡卫生院西南侧布置商业设施。利用闲置宅基地，改造为民宿，为旅游提供住宿服务。

第六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 68 条 完善镇驻地内部路网体系

延续乡政府驻地原有“十字”形路网格局，按照实际需求优化内部路网，将过境乡道 Y206 乡政府驻地段作为主干路功能使用，道路宽度 6.0~8.0 米，横断面为一块板，以安置小区内部道路为次干路和支路，次干路道路宽度 5~6 米，支路宽度 3~4 米，合理控制道路纵坡。

第 69 条 合理布局交通设施建设

结合乡政府驻地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 1 处，位于史家寨卫生院南部。结合商业、路边空闲空间等内部或沿路停车区域作为补充，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侧停车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七节 公用设施建设

第 70 条 供水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水方式，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管网接自规划供水设施。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配水干管沿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单侧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配水管网采用枝状布置方式，对水压要求高的居住区、建筑物自行加压，干管管径为 DN300。

第 71 条 排水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南部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范围包括乡政府驻地安置小区、学校及公共服务设施产生的污水。结合乡政府驻地实际，沿主要道路铺设污水干管，污水自北向南收集，通过重力及局部污水提升泵站将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生态湿地消纳。

规划乡政府驻地采用路面重力流排放雨水，沿乡政府驻地道路，将雨水排至鹁子河。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停车场及公共区域采用透水性铺装材质，修建雨水渗透设施，增大降雨期下渗水量。

第 72 条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电力由乡域东南部规划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供应，10 千伏供电线路原则上沿规划道路架空敷设，有条件路段远期采用电缆入地敷设。

构建高速、移动、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至规划期末，实现 5G 全覆盖，提升信息服务水平。保留现状邮政网点 1 处。

第 73 条 供热燃气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以现状热源厂为主要供热热源，以安置小区和学校为单元，在小区和学校内部进行配置。在乡政府驻地南部规划 1 处 LNG 燃气储配站，燃气管网以枝状为主，沿乡政府驻地道路敷设，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安全距离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 7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采用“户分类、乡收集”的模式。配置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负责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按实际需求，可结合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达到三类以上标准，新建或改造公厕应为冲水式厕所。

第八节 防灾减灾体系

第 75 条 构建韧性防洪排涝体系

提升防洪排涝标准。鸪子河乡政府驻地段的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乡政府驻地的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

第 76 条 提高城市防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乡政府驻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整体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

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严格落实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消除次生灾害隐患。

第 77 条 完善城市消防体系建设

规划乡政府驻地设置专职消防队 1 处，乡专职消防队结合乡政府布置。以乡道 Y206 为主要消防道路，实现消防道路畅通，保证车行道净宽不小于 4 米。规划消防给水管道，管网根据具体情况设置检修阀门。

第 78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并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思路，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围绕查灾、防灾、救灾、减灾四个重点，建立健全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为核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第 79 条 强化避难疏散设施配置

结合乡政府建设乡级应急指挥中心，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以及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布局建设避难场所。以乡道 Y206 为乡政府驻地主要疏散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以增强防灾能力。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推动全域风貌建设

以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网络化的整体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史家寨乡特色风貌塑造，彰显全域山水独特魅力。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80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做好各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乡土文化；坚持“保护为主、修缮为辅、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对历史建筑、历史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进行保护，对特色传统文化进行弘扬传承。

第 81 条 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范围的控制要求。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禁止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任何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修缮，必须严格按审核程序进行，并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文物保护范围内现有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予以拆除，并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满足消防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确保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与环境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风貌相协调，拆除与文物保护单位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整治环境，保护历史风貌的整体性。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的设定，均应考虑整体风貌的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应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的风貌相协调，重点地段还应对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等要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避免简单生硬地大拆大建，应注意历史文化的延续，注意保护街巷骨架体系和质量尚好的历史建筑、原有树木及水体等。

第 82 条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原则。深入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扬，进行整体性、持续性保护。

第 83 条 统筹划定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进行统一空间管控。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 84 条 塑造乡村特色风貌

尊重现状资源，保护历史风貌，基于自然景观与人文景

观，形成“两轴、三区、多点”的景观风貌结构。

两轴：沿乡道 Y206—鹁子河—阜平 72 拐的生态旅游景观轴和沿乡道 Y206 向西的人文旅游景观轴。

三区：红色文化风貌区。主要为乡政府驻地区域内的史家寨村、凹里村、红土山村，将红色文化和山水自然资源相结合，合理进行建筑风貌控制、建筑高度控制、公共空间体系建设，将宜居与红色旅游相结合。乡村景观风貌区。主要为位于乡域中东部的山地区域，以现代特色农业为载体，发展一村一产业，保护乡村地区具有农旅融合的产业景观，延续传统乡村肌理，打造和美乡村。生态景观风貌区。乡域北部山区，充分发挥山、水、林、果等各类自然地貌的景观价值，加强天然林、水源林和防护林的保护管理，禁止乱砍滥伐和陡坡开荒，采取封山育林等生物与工程措施，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多点：依托历史文化资源、特色产业以及旅游资源形成的多个节点。

第十章 完善设施配套，优化支撑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优化全域支撑要素体系。加强史家寨乡与区域交通网络联系，完善乡域公路线网布局；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健全乡绿色环保、安全可靠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安全综合防灾体系，提升乡村安全韧性。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 85 条 构建乡域综合交通系统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系统，乡域预留石家庄—大同铁路、张家口—石家庄铁路线路，保留现状国道 G207，落实乡政府驻地规划三级客运站。依托乡道 Y206 构建对外交通系统，优化县、乡、村各级公路，形成对外通达，内部连通的路网系统。

第 86 条 优化乡域道路交通体系

完善乡域骨干道路网体系。构建乡域“Y 字形”道路网结构，以乡道 Y206 为史家寨乡主要对外联系的交通干道，南与国道 G207 相接，乡政府驻地分为西向和北向两支线，西向乡道 Y206 接省道 S203，北向村庄道路串联董家村、段庄村等北部村庄。

优化旅游交通设施。构建以北部村道为主要旅游线路，以阜平 72 拐为特色旅游路段，将旅游线路打造为集交通性和休闲性为一体的旅游服务道路。完善道路配套设施，依托自驾、骑行线路，科学布局路侧停车及休闲平台。

构建网络化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达能力，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推进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建设，基本实现“村村通”道路路面拓宽及硬化，加强与乡域骨干路网的衔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87 条 完善乡域供水设施建设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供水水源为地下水。乡政府驻地和中心村沿用现状自备井集中式供水，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结构选择合适的管网类型，沿村庄道路敷设。

第 88 条 提升排水设施建设水平

明确排水设施建设。乡政府驻地和中心村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基层村近期沿用现状排水方式，规划期末逐步采用明沟或明沟盖板的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管网利用地形高差进行敷设，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沟渠和坑塘，排入河道的雨水管道出口管内顶高程不低于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洪水位。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不低于 2 年一遇。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史家寨村南部规划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乡政府驻地污水。中心村和基层村采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或生态湿地等集中处理消纳。

第 89 条 完善乡域供电设施建设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区域电力基础设施。高压输电线路应设置高压走廊，宽度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结合区域可再生能源优势，在不突破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基础上，合理确定可再生能源建设规模、布局和时序，采用生态修复补救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系统和环境敏感区的不利影响。

第 90 条 搭建高速畅通的信息基础设施

根据史家寨乡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按全业务网要求统筹规划，并满足多家运营商经营要求。推进光纤覆盖工程，进一步完善乡域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加快 5G 基站建设。

第 91 条 构建清洁安全供热体系

改善史家寨乡能源结构及环境保护，乡政府驻地及周边村庄采用集中热源的供热方式，县域内距乡政府驻地较远村庄可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大力发展太阳能取暖炉或空气源等多种形式的供热方式。

第 92 条 建立安全可靠燃气输配系统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设施配置，于乡政府驻地规划 1 处液化气供应站，于乡域南部规划 1 处 LNG 燃气

储配站，在农村区域采用瓶装液化气，发展农村沼气，采用集中和分散沼气池相结合的方式，推广新农村沼气建设。

第 93 条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

全乡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输”的模式。在交乡域西部沿乡道 Y206 规划 1 处小型垃圾转运站(<50 吨/日)，垃圾转运站应配置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村庄设置密闭式垃圾点和垃圾桶。到 203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94 条 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应急指挥体系。设立乡政府应急指挥中心，中心村应急指挥副中心，基层村应急指挥点。融入县级应急指挥体系，服从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移动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安排，实现应急指挥信息共享。

避难场所。利用学校、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等场所，建设避难场所。

疏散救援通道。以省道为主通道，以乡道路为次级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通畅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应急保障设施。建设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在乡政府驻地规划保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空间，增强救灾能力。

第 95 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明确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史家寨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按基本烈度 VI 度设防。

农村居民住宅推广采用抗震户型建筑结构，同时结合各村主要道路以及面积较大的广场、学校操场，建设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避震疏散场所附近应建设应急水源、取暖、照明等设施。

第 96 条 严格防洪排涝标准

主要河道防护标准。鸛子河河道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

乡村防护标准。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设防，村庄根据人口规模及重要等级按 10 年一遇设防。

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管理。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以洪涝水行泄通道等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空间为主，划定鸛子河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各种临时建筑、违法违章建筑予以拆除，不再新增有碍行洪泄洪的建设项目。

完善防洪排涝措施。切实把河道清障工作列为防汛工作重点，彻底拆除和治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一切河障，恢复河道行洪能力，沿线河道不得建设与水利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按防洪标准加高、加固主要河流的堤坎，对河堤危险段进行及时监测和管理；地势低洼的建设区要适当提高建筑基底标高，注重堤防绿化、保护植被。

第 97 条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

明确消防设施配置标准。原则设置乡级专职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村庄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必要消防器材。

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供给。消防用水不满足要求的，采取补建消火栓等其他取水设施措施。

第 98 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乡域内史家寨村、凹里村以及红土山、槐场村南部区域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其余区域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同时结合地质灾害具体类型，加强乡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建设工程严格实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宅基地选址地质危险评估。将村庄各历史阶段修建的用于躲避、疏散及储物等功能的地下洞穴空间隐患治理纳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逐步消除安全隐患。

第 99 条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的弹性设计，结合“平急结合”的需要，鼓励设置临时治疗区，紧急时可用于功能转换，以满足疾病防控需要。

确定“乡—村”防疫体系，按照此标准配置防疫设施。防疫结合乡卫生院，各村卫生室规划配置。强化乡卫生院“基层哨点”职能，配置相对独立的发热诊室，提升预检分检、隔离观察、协同运转、应急处置等功能。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升治理能力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规划体系建设，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健全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用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第 100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01 条 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分管及关联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衔接各有关部门编制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加大对各行业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落位、协调和管理。

第 102 条 实施保障

完善规划编制体制。坚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以详细规划为重点、以村庄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在明确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建设时序，助力史家寨乡的全面建设。

健全规划管理体制。全面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空间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提高规划实施的协同性。推动政府、社会、人民同心同向行动，鼓励企业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镇村建设管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规划权威性。强化规划的龙头地位，将科学化、人性化、制度化和精细化理念贯穿于镇村规划建设的全过程。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 103 条 落实县级规划要求

严格落实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遵循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 104 条 传导村庄规划的内容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将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规划。

第 105 条 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依据规划分区，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镇村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增量和存量，明确规划实施时序。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第 106 条 完善“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将批准后的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合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第 107 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基于“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和决策提供准确、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公众参与，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

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 108 条 明确近期建设项目

根据经济发展现状和社会发展需求，确定近期主要推进 4 类重点工程。

道路交通类重点建设项目。通过国道、省道交通干线新建、改建等多层级交通工程建设，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具体道路及交通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史家寨至照旺台公路改建工程、史家寨乡客运站。

环保类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绿色循环农业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史家寨乡垃圾中转站项目。

旅游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力发展旅游业，提升已有景区品质，加快推进重点景区建设，主要旅游类项目建设包括：史家寨村 2 个窑洞群配套设施项目、七十二拐天路生态旅游开发项目、葛家台生态旅游开发项目、鹁子河景观打造项目。

民生类重点建设项目。主要为史家寨槐场经营性公墓、史家寨乡庙台公墓。

附 图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村庄布点规划图
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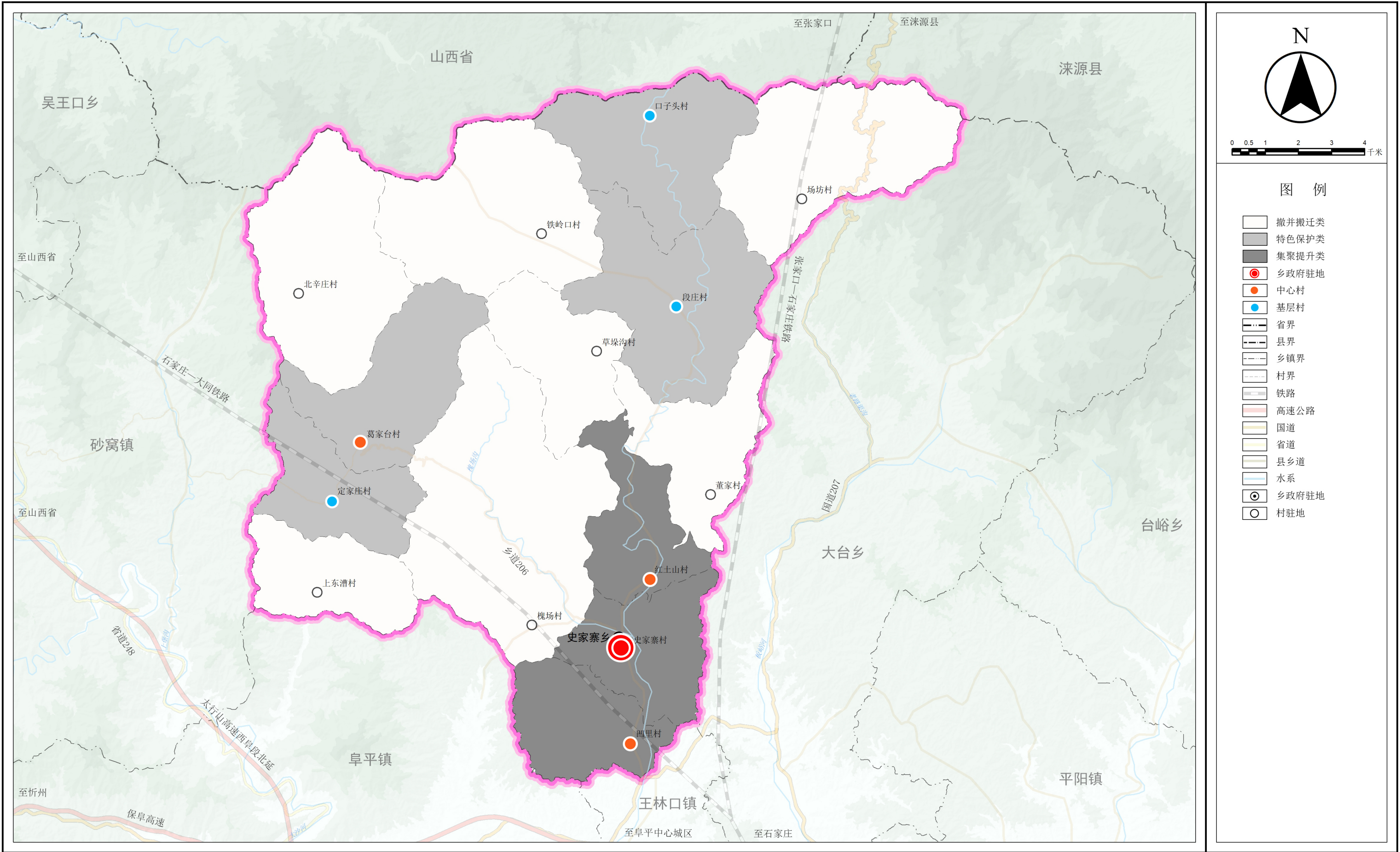
阜平县史家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阜平县史家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阜平县史家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